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万元。

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选聘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月，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年4月，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

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